附件16-2

經　費　彙　總　表

金額共計：　　元正

編號	金　　額	編 號	金　　額	編 號	金　　額	編 號	金　　額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請就本署補（捐）助部分實際支出項目，按單據項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（自籌及他機關補助部分金額為0）。

2.原則上「金額」欄數字應為各單據所載金額，如確應業務需要，單據無法分割，需由本署及他機關補助或自籌共同支付，則應於單據上詳列分別分攤金額，並將本署分攤金額填入本表。